

副 本

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G2025-C06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JG2025-C06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择优选择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负责承担该项目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工程合同价：陆拾叁万玖仟零贰元壹角壹分（¥639002.1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20390.40元，增值税为¥18611.71元，增值税率为3%。最终结算价按《港南区财政局关于过渡时期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港南财〔2020〕29号）等规定的审计的评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肖艳丹。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实际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时间算起。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发包人叁份, 承包人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贵港市迎宾大道639号

电 话: 0775-2776278

传 真:

邮 编: 537100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 800124143266660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标法，2019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 承包人：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监理人：_____。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承包人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各项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现场协商用地范围，使用至工程验收。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为实施本工程的永久性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任务所需使用的用地范围。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精神，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银行保函正本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在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被监管期间，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解除监管后，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部门报备。

3、设立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上级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设立本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发包人提供开设专用账户的凭证；并保证以单位名义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按照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时按量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具体为：

全 称：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 号：21167118291000400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4、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接电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厂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且必须符合监理人、发包人合理及工程验收等要求。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毁、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责任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协调，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承包人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计划，承包人要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2）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中所使用的“DN32 法兰片”由发包人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将施工场地或附近的水准点、坐标向承包人交底后，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工程开工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的开工申请。开工申请中应写明开工准备情况，拟开工时间等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如遭遇不可协调的问题（如村民阻扰、无施工运输道路等）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可由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并顺延工期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暂停施工和顺延工期书面申请资料不允许后补，因书面申请滞后引起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	500 元/天

1、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②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其他自身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④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①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②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③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等要求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13.3.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必须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经双方商定时限期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3.3.3 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监理人、发包人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监理人、发包人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是否发生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并作好记录及妥善处理，负责保管设备。

14.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单价调整方式：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不作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合同价下浮系数（合同价下浮系数为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优惠率 3%），其中主要材料价格套用编制控制价所列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工程不因物价波动调整价格。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工期实施期间主要材料（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平均值超过本工程公布的施工预算材料表中价格的±5%后调整价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调整的方式在单价分析中只调整材料价差部分。（2）属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因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外，材料价格一律不作调整。（3）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加相应的运杂费为依据。在施工期内因政策变化而需要调整合同价时，以上级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7.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总价包干除外）。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7.1.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监理人、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1.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8)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规范文件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7.1.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7.2 预付款

该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每月按经验收合格(报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项目必须附有审批表、结算确认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款证书，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汇总表，工程中间结算清单)且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的开工、检测、验收所需的资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适当扣除合理的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开工、检测、验收资料后，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中付清。

17.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工作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

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50%），扣除 20%（50%）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90%，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100%。

发包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将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把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离后，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别拨付到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单位对公账户。人工费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提，其他工程款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17.5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第一次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到账之后 7 日内，将 3%质保金交于双方约定账号（账户户名：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市江南支行，帐号：6197 5749 1765，写明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发后一个月内付清。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6.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7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工程验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验收工作主要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中工程验收需要的最基本的资料为：工程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的施工管理报告等。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有缺陷返工整改的工程以缺陷处理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0 保险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各种事故责任：承包人全权承担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2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监理人、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监理人、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

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合同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1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工程建设任务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进场的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无法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不能按工期完成且无故拖沓的，发包人可按照程序报告各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24.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帐号：800124143266660（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